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控股股東股權變動

Apex Digital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已將95,3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轉讓予長虹。長虹是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為600839。Apex Digital及長虹是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之商業夥伴。長虹擬委任3名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Apex Digital及長虹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96%及29.99%權益。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持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的所載事項再作公佈、以及分別發放及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業績公佈、以及第一季度及中期報告。

背景資料

誠如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控股股東Apex Digital及季先生與長虹發生商業糾紛。長虹曾為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而Apex Digital與本集團過去兩年則並無業務往來。

根據Apex Digital、長虹及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的新聞稿及長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表的公佈，Apex Digital、長虹和季先生已訂立若干和解安排。

有關背景如下：

- 長虹已就Apex Digital結欠之若干款項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向Apex Digital提出法律索償；
- Apex Digital其後向長虹作出反控告；
- Apex Digital認同其結欠長虹170,000,000美元；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季先生、Apex Digital及長虹訂立若干協議，為解決彼此間之糾紛及Apex Digital欠長虹之170,000,000美元未償還債項設定一個框架；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於季先生、Apex Digital及長虹訂立和解協議後，法院鑑於各方簽立和解協議，已頒令擱置所有訴訟程序，讓各方能夠完成和解協議下擬定之若干資產轉讓；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法院撤銷該宗訴訟，但毋礙各方稍後重申其索償之權利；及
- 該公佈所載Apex Digital轉讓本公司股份予長虹，為實行和解框架之其中一部份。

控股股東股權變動

根據Apex Digital及長虹各自提交之利益申明書，Apex Digital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已將95,3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轉讓予長虹。長虹是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為600839。Apex Digital及長虹是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之商業夥伴。長虹擬委任3名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持股量如下：

股東名稱	指涉股份轉讓前		指涉股份轉讓後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長虹	0	0	95,368,000	29.99
Apex Digital	165,197,340	51.95	69,829,340	21.96
季先生	57,700,000	18.14	57,700,000	18.14
小計	222,897,340	70.09	222,897,340	70.09
公眾股東				
徐高輝先生*	22,350,000	7.03	22,350,000	7.03
其他股東	72,752,660	22.88	72,752,660	22.88
	318,000,000	100.00	318,000,000	100.00

附註：

* 徐高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前高級行政人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離開本公司。

暫停買賣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持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當中披露Apex Digital與長虹間之爭議）的所載事項再作公佈，以及分別發放及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公佈、以及第一季度及中期報告。

釋義

「Apex Digital」	指	Apex Digital Inc.，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96%，並由季先生及United Delta Inc.實益擁有
「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控股股東為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季先生」	指	季龍粉先生，Apex Digital之聯合發起人兼總裁及Apex Digital之控股股東。季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席，在股權轉讓完成後，彼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1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代表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龍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及許楚雲女士。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全部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載至少7天。

* 僅供識別